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于2019年4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2019年4月23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出具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核，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